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86號

債 權 人 國輪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詠苓

債 務 人 億豐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巴基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貳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應付利息之債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未見當事人有約定利率之記載，故債權人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另請求巴基富、同惠貿易有限公司給付前揭欠款，惟未釋明其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